

JP 2022001

【锦江区海椒市街 13 号空压机厂地块】
项目锦江区锦发广场 15 亩项目、锦江区
锦发广场 22 亩项目【交通影响评价】专
项设计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锦江区锦发广场 15 亩项目、锦江区锦发广场
22 亩项目

委托方（甲方）：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四川省成都市

签订日期：2022 年 4 月 日

甲方：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条 总则

鉴于：

- 1、甲方是合法经营的以建筑设计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具备签署本合同所需要的相应权利；
- 2、乙方是合法经营的以工程技术咨询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具备签署本合同所需要的相应权利；
- 3、乙方具有交通影响评价专项资质，完全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资质及设计服务能力，保证有资格及能力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

依照平等、公平、自愿的原则，甲方就锦江区锦发广场 15 亩项目、锦江区锦发广场 22 亩项目交通影响评价专项（具体项目名称以甲方提供的书面资料为准）设计任务委托乙方负责完成，并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二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服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三条 设计范围及设计标准：

设计范围：锦江区锦发广场 15 亩项目、锦江区锦发广场 22 亩项目

设计标准：满足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要求及甲方提出的设计服务任务书要求，满足本合同要求。

第四条 服务内容

序号	阶段	主要工作内容	阶段成果
	方案阶段	分析项目及其周边地区交通现状与问题，项目的建设开发水平与目标年交通发生吸引需求，研究区域道路网受项目开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书

		发的交通影响程度、承受能力及改善措施，提出项目配建停车设施数量建议、地下停车库交通组织方案、周边交通组织方案建议，对甲方提出的关于项目出入口数量、位置、宽度等要求的分析评价	
--	--	--	--

第五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版本形式	提交时间
1	以乙方提交的书面清单要求为准	1	电子版	本协议签订三日内

第六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服务成果资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开始工作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版本形式	提交时间	备注
1	锦江区锦发广场15亩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以业主方要求为准	纸质版/电子版	甲方提交完整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	待定（根据甲方需求决定是否需要）
2	锦江区锦发广场22亩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以业主方要求为准	纸质版/电子版	甲方提交完整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	

第七条 价格与支付

7.1 计费方式

本合同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①、固定单价、暂定总价，最终设计费用以实际设计面积结算。
- ②、包干总价。

7.2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含税，一般纳税人】为 150000 元（大写：人民币拾伍万元整）；

其中不含税总价为 141509.43 元；税金为 8490.57 元（注：如遇税率政策调整，

则在不含税价不变前提下，乙方调整相应税金及合同总价。若税率上调，税金差额由乙方承担;若税率下浮，税金差额由甲方承担)。

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计服务费、图纸费、签章费、交通费、差旅费、利润、税费等乙方完成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7.3 价格及组成

序号	产品类型	设计阶段	设计规模(m²)	单价(元/m²)	总费用(元)
1	/				
2					
合计					

7.4 支付进度

付费次序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支付条件
1	90%	135000	合同签订且乙方启动设计工作后，甲方收到业主方款项后，乙方提交锦江区锦发广场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通过专家评审，满足要求发票后支付。
2	10%	15000	甲方拿到工程规划许可证，甲方收到业主方相应款项后，乙方提交满足要求发票后支付。
合计	100	150000	

说明：

(1) 以上付款进度均以甲方收到业主方对应进度款项为支付前提；收到乙方合法、有效的发票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2) 本协议签订，乙方展开实际设计工作后，预付款抵作设计服务费；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一般纳税人），如果不能按一般纳税人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税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前述发票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5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5587557931T

开户银行及账号：成都银行天仙桥支行，10013000000678128

地址及电话：成都市青羊区西玉龙街6号20楼，028-86582850

银行行号：313651051077

7.6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

银行账号：8111001012100696115

联行号：302651041281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

(1) 根据需要，甲方有权调整服务范围，乙方不得要求调整已约定的单价。

(2)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或不配合的乙方团队成员。

(3) 乙方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8.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设计服务费。

(2) 甲方按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

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服务。

(4) 甲方有义务就乙方提交的书面异议做出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同时甲方应负责与本工程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9.1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提交合格的设计成果后，有权向甲方发起请款；

(2) 根据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基于乙方设计经验及优势，对本项目相关设计方案及成果有建议权；

(3) 对于甲方提交的资料及文件，经乙方认真研判后对其认为不合理、不理解的地方有建议权，有向甲方提出异议的权利。

9.2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保证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资质真实有效，有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

(2)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服务任务书进行工程设计服务，按协议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3) 乙方交付设计成果资料及文件后，还需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服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说明等。

(4) 乙方承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就设计服务成果向乙方做出的任何审批或确认并不代表甲方对其设计服务成果的合法性、规范性、合理性的认可，也不表示甲方放弃要求乙方依据合同对设计服务成果进行修改的权利。乙方依法应当承担的和在本合同项下应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会因为甲方做出的审批或确认而得到任何的减轻或免除。

(5) 乙方确认：双方就合同价款的支付产生争议的，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

绝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有关合同价款支付的争议由双方另行依据争议解决条款处理。

(6) 非乙方原因发生的单次变更新增工作量不超过 10%或非乙方原因累计变更工作量总额不超过 20%的, 上述新增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在协议履行期间, 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协议, 乙方未开始提供服务工作的, 应退还甲方已付的款项; 已开始设计服务工作的, 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设计服务费, 除此之外, 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2) 除不可抗力或乙方原因外, 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设计服务费的, 每逾期付款一日, 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必须满足现行国家相关规范规程要求。甲方或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图纸审查机构均有权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进行审查, 乙方交付的设计成果(含计算书)、施工图存在违反国家、地方规范中强制性条文及“应”类条文的: 第一次出现的按照 500 元/处进行扣罚; 返回修改后, 同一类问题再次出现的按照 1000 元/处进行扣罚; 若同类问题出现 2 次以上或者因乙方违反强制性条文而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对设计服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修改或补充, 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设计服务周期不予延长;

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服务费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 延误了按本协议第六条规定的设计服务资料及设计服务文件交付时间, 每延误一天, 应按本协议设计服务费总额(未结算时以估算为基数)的千分之二承担违约金。迟延 5 天及以上,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设计服务单位完成余下工作或者终止本合同, 如委托第三方设计服务单位完成工作, 所造成的开支由乙方承担; 同时, 视情节严重程度,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20%的违约金；

(6) 乙方的每个阶段性工作, 经甲方提出实质明确意见及双方讨论后,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如经 3 次调整, 乙方的设计服务仍不能得到甲方认可的, 甲方有权解除或提前终止本协议。在此情况下, 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正在进行当阶段的设计服务费并有权利要求退还已支付设计费, 本协议立即终止; 如果由于乙方进度及质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将向乙方追偿损失费用。

(7)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或不配合的乙方团队成员。乙方应在 3 日内更换完毕, 且达到甲方满意的程度, 否则,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万分之 5 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 10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8) 乙方擅自分包、转委托的, 乙方应无条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并承担合同暂定总价 2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全额赔偿。

(9) 乙方设计服务工作成果不符合要求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设计费,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乙方对甲方或是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 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0) 本合同签署后, 乙方明示或以行为表明其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则甲方有权选择立即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解除, 乙方应按照 (11) 条承担违约责任。

(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若因为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终止或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

(12) 如本项目因故暂停,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暂停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服务工作, 暂缓或暂停原因消失后,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恢复本合同中约定的设计服务工作, 双方比照本合同中关于期限的约定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服务成果的期限, 除设计服务内容或标准有重大变更的情况外, 甲方无须额外支付设计服务费用。

(13)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自应付乙方的任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

(14) 甲乙双方应以本协议载明的通信地址、电话作为双方履行通知义务的依据，如任何一方通讯及通信地址发生变化应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相对人仍以原地址寄发相关文件所造成的损失由更改方承担。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条款

(1)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向甲方交付的各阶段设计服务图纸、修改稿等全部资料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继续使用基于本协议取得的全部设计服务成果。

(2) 乙方应保证其设计服务的所有设计服务资料及文件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且在设计服务工作完成后三日之内，乙方应不保留的退还甲方提供所有的文件资料。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 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的信息、客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协议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2)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执行本合同及其附件所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均同意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最终约束力。

第十四条 其他

(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乙方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附件二：团队人员名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琉璃路华润广场
A座7-15楼

电 话：028-86582121

乙方（盖章）：

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46号盛大国际2
栋604号

电 话：028-87677383

